



考试作弊依法严惩 诚信应考捍卫公平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汪涛

“考试必过”“专业替考”“不过全额退款”……在一些重要考试前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部分考生急于求过的心理,在社交媒体以及相关网站中推送类似“考试包过”的信息。面对这样的“承诺”,有的考生铤而走险购买了作弊“服务”。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考生会利用人情关系找亲友代替自己考试。然而,这样的路注定是走不通的,在“捷径”的尽头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法治日报》记者选取了近年来安徽省法院系统审理的涉考相关案件,提醒考生诚信应试,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代人参加资格考试 触犯刑律双双受罚

张某是安徽省蚌埠市某医院的职工,2018年,他准备参加当年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但是张某自认为备考不充分,无法通过这次的考试,于是他找到了硕士研究生毕业、正在蚌埠市某高校任教的朋友刘某,希望刘某能够替自己去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起初刘某拒绝了张某的请求,但张某依旧坚持让刘某替考,并多次上门说服刘某帮助自己。碍于朋友面子,刘某答应了张某的替考请求。

2018年8月25日,考试当天早上,张某将自己的身份证、准考证等交给刘某,随后刘某进入了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第四小学的考场,代替张某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开始时,监考老师并没有发现刘某是替考考生,但是当核对证件时,监考老师发现刘某与证件上的照片差异较大,于是上报了考点考务组。此时,眼看已经掩藏不住的刘某主动说出了自己替考的事实,随后刘某被交给公安机关。刘某落网后,张某也向公安机关投案。

考前承诺考研包过 非法售题并处罚金

熊某是安徽省铜陵市某考研辅导机构的工作人员,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前夕,他打着“MBA考研包过班”的旗号向社会招收了20余名考生。在开班仪式上,熊某向报名考生作出了“考研必过”“不过全额退款”等承诺,随后收取了每名考生25000元到35000元的“辅导费”。

随后,熊某找到了湖北省某教育信息咨询公司的工作人员彭某、梁某和程某,与他们约定以“包过”一个学生12000元或16000元的价格,由彭某、梁某和程某为其招收的考生提供考试作弊器材,并进行作弊器材的使用培训。梁某还承诺自己可以为熊某提供所谓的“考前答案”,并保证答案的准确性。考虑到将作弊器材带入考场风险较大,熊某决定让梁某为其提供“考前答案”。经过商议,他们认为湖北某市的研究生考试监考环境比安徽省宽松,又商定将这些考生安排在湖北某市参加考试。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前几天,熊某和程某将20名考生带到湖北省某市备考。考试当天凌晨3时,梁某通过邮箱将几个小时后将要开考的MBA综合和英语两科的试题答案发送给熊某和程某,他们收到答案后,立刻叫醒了20名参加考试的考生,随后熊某和程某将收到的答案打印出来分发给考生,并告知他们此即为“考前答案”,抓紧时间记背。当天上午研究生招生考试如期开考,在考场外,彭某和程某又将“考前答案”发到其他考研QQ群,共有两个群864名考生收到了这份流出的“考前答案”。

2016年1月至4月期间,熊某等人因涉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被铜陵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次年10月,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考试作弊案作出终审判决,熊某、彭某、梁某、程某因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到一年零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至1万元不等。熊某违法所得人民币50万元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分工合作组织作弊 当场事发悉数落网

2016年初,蒋某通过QQ与何某认识,何某自称手上有关作弊的电子设备,经过商谈,蒋某于当年3月份通过何某购买了两台考试作弊设备,并学习了该设备的操作方法,何某收取蒋某2000元。

蒋某获得作弊设备后,准备用于当年的高考中,并通过互联网认识了江西省某中学高中生吕某和南昌某大学学生余某,三人商议后,决定由吕某提供当年高考试题,余某负责做题,蒋某还找到了范某等人协助作弊。高考前夕,蒋某包某和李某找到蒋某,要求蒋某帮助其在考场上作弊。蒋某收取了他们每科2500元的“辅助费”。

考试期间,吕某进入考场,使用电子设备对空白试卷进行拍照,并通过QQ将试卷发送给协助作弊的范某,范某在安徽省涇阳县某酒店内将空白试卷照片发送给大学生余某,余某做完后,拍摄照片并发送给范某,范某收到余某做出的答案,将图片编辑成文字后通过电脑控制作弊作弊设备将考生秘密带入考场的“橡皮”形状的电子接收器上。然而,监考老师在考场上当场发现了两名考生手中的橡皮疑似电子作弊设备,于是上报给公安机关处理,何某、蒋某、吕某、余某、范某等很快便悉数落网。

涇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何某销售作弊作弊电子设备用于他人高考作弊,其行为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鉴于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但属于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且何某自愿认罪,故酌情从轻处罚。其非法收入应予没收。据此,法院判决何某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非法收入二千元,予以追缴。吕某、余某、范某等人另

案处理。

贩卖电子作弊设备 数罪并罚多人获刑

小卢是安徽省某高校的学生,大学期间,他参加过多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但是均未通过,于是便通过QQ联系上了赵某,赵某向小卢承诺,自己可以在英语四级考试时为他提供完整答案,随后小卢向赵某的银行卡转账400元。考试当天,赵某与陈某取得联系,陈某通过QQ将非法获得的国家四、六级考试答案发给了赵某,随后赵某又将答案转交给了小卢,但小卢感觉答案不太合理,于是没有采用。

除了小卢,还有十余位高校学生找到赵某,希望赵某帮助他们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为了提高作弊考生考试通过率,赵某还通过互联网联系了从事非法销售窃听、窃照间谍专用器材的程某,并在程某处购买了多套窃听、窃照相关间谍专用

器材用于协助考生作弊。每年英语四、六级考前,赵某潜入各大高校QQ群,发布自己可以帮助通过四、六级考试的信息,当有学生询问时,赵某就会推荐他们购买窃听、窃照的电子设备,用于考场作弊。截至赵某被警方控制时,他已经从中非法获利10万余元。

2014年,赵某因涉嫌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被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以收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国家四、六级英语考试等试题答案,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同时,其行为还构成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最终赵某因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犯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陈某和程某也分别因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和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缓刑二年。其他案涉被告人也分别获刑。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老胡点评

无论是找人替考还是替人考试,无论是考前非法获取答案还是非法向他人出售作弊器材,任何一种作弊手段都严重扰乱了国家考试管理秩序,损害了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同时也损害了人才选拔的公平竞争环境。

当前,考试作弊问题之所以时有发生,一方面是由于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使作弊作弊的手段更加隐蔽、便捷,一些考生经不住诱惑,企图借助高科技手段蒙混过关。另一方面,个人法治意识淡薄,诚信观念缺乏,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不择手段,甚至不惜铤而走险,或者考前

出售试卷答案,或者贩卖作弊作弊器材。为赚取不义之财,肆意触碰法律红线。

因此,针对作弊作弊手段越来越隐蔽,科技含量越来越高的问题,考试监管手段应当与时俱进。监考者的制度措施也应当不断完善,正所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决不给作弊作弊,心存侥幸之徒以可乘之机。与此同时,对种种扰乱国家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坚决定罪量刑,处以刑罚,以维护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公平性。

胡勇

比赛当中意外受伤 法院认定对方无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裴小星

因在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中被对方击出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受伤,宋先生以身体权受损害为由将球友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宋先生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周先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驳回了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宋先生与周先生均为羽毛球业余爱好者,自2015年起自发参加羽毛球比赛。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宋先生、周先生与另外四人在朝阳区红领巾公园进行羽毛球3V3比赛。比赛过程中,宋先生被周先生击打的羽毛球击中右眼,事发后,宋先生由周先生陪同至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眼人工晶体脱位、前房积血等,同年5月28日,宋先生入院接受治疗,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显示“宋先生术前未见右眼视神经萎缩,术后5周余验光提示右眼最佳矫正视力为0.05”。

庭审中,宋先生表示周先生明知自己年纪大、

反应慢、眼睛受过伤,仍未履行注意义务,依然在比赛中大力扣球,致使自己右眼受伤,接近失明,构成重大过失;退一步讲,即使周先生行为不构成重大过失,也应适用公平责任,由双方分担损失。

周先生对此并不认可,称宋先生虽然已经70多岁,眼睛也曾受过伤,但受伤前的宋先生已经连续参加3场比赛,其应知道自身身体条件是否适宜

继续参加比赛并适应其中的风险。而且事发时周先生位于场地的中后场位置,没有重力扣杀,是平打过去的,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羽毛球运动是典型的对抗性体育运动项目,除扭伤、拉伤等风险外,较为突出的风险即为参赛者易被羽毛球击中。宋先生作为多年参与羽毛球运动的爱好者,对于

自身和其他参赛者的能力以及此项运动的危险,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但仍自愿参加比赛,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只有周先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否则无需担责。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宣判后,宋先生表示将考虑是否提出上诉,周先生表示接受判决结果。

“自甘冒险”护航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法官庭后表示,认定周先生是否存在侵权的关键在于周先生是否存在过错。本案中,宋先生主张周先生侵犯其身体权的行为属于适用一般过错责任的一般侵权行为,周先生实施的加害行为与其身体受到侵害这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周先生主张宋先生自愿参加比赛构成民法上的自甘冒险,自己不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宋先生行为是否构成自甘冒险,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宋先生在庭审中未主张周先生对其受伤存在故意,而是认为周先生存在重大过失,但根据一般人的认知,处于比赛中的周先生在回球时并无过多考虑、判断的时间,且高度紧张的比赛氛围会导致参赛者注意力集中于运动,很难要求参赛者每次行为都经过慎重考虑,故应将此情形下的注意义务限定在较一般注意义务更为宽松的体育道德和规则范围内。周先生击球进攻的行为属于该类运动的正常技术动作,并不存在明显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故不应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

而针对本案是否可以适用宋先生主张的公平责任分担损失的问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平责任是指双方当事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

且法律又未规定适用无过错的情形下,基于公平的观念,由双方对损失予以分担,但其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限制。本案并不具备依据侵权责任法中适用公平责任的条件,民法典第1186条更是明确规定了公平原则的适用必须是法律规定的行为,而现行法律并未就本案所涉情形适用公平责任进行规定。相反,案涉情形该如何认定责任已由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中关于自甘冒险的规定予以明确,故案件不具有适用公平责任的条件。

法官提醒,自甘冒险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正式确立的新规则,民法典严格限定了自甘冒险规则的适用范围,规定其适用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文体类活动,且仅适用于因参与者的行为造成的损害,并不能与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同时适用,这一条款的确立,对于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以及文体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无法证明财产独立 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某服饰公司的股东徐某因无法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法院依法判令该公司退还原告某银行贷款本金32.6万元、利息14679.06元、罚息1280.91元、复利58.43元(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股东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查明,某服饰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原告某银行借款32.6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照本合同签订日期前一工作日的1年LPR加25bp确定,逾期罚息在本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确定,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另查明,某服饰公司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徐某。合同签订时,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但被告某服饰公司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人公司股东证明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股东徐某是否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某银行认为,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应由两被告自行提供证据。被告某服饰公司、徐某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原告某银行举证证明一人公司股东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

法院认为,某服饰公司属于一人公司,而公司法对证明一人有限公司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混同实行举证责任倒置,鉴于被告徐某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某服饰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为防止公司法人资格被滥用,公司法要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严格分离,强调一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审计义务。一方面,既坚持了一人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受的是有限责任的待遇;另一方面,意在限制一人有限公司股东采用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等手段逃避债务。在举证责任分配上,证明一人有限公司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混同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分配原则,但公司法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股东徐某既未提供每一会计年度编制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亦不能证明其作为被告某服饰公司的一人股东,其财产独立于被告某服饰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取消订单私下付费 发生事故平台无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张晓燕

通过网约车平台叫车,随后又与司机协商将网约车订单改为私下支付车费,当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网约车平台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网约车平台不属于承运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6月,蒋某艳与同事共四人通过“滴滴出行”预约某车的车自青岛市前往日照市。上车以后,双方协商取消订单,改为私下交费。

车辆行驶至沈海高速公路某路段时,与一辆货车追尾,致乘客蒋某艳死亡。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网约车车主负事故主要责任,货车车主负事故次要责任。蒋某艳的亲属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滴滴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241201元。

一审法院判决滴滴公司赔偿蒋某艳的亲属损失80万元,滴滴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滴滴公司认为,涉案网约车订单在出发前取消,乘客和滴滴公司的合同关系已经结束,乘客和网约车司机张某某私下达成协议后发生交通事故,此时滴滴公司已非承运人,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日照中院审理后,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蒋某艳亲属对滴滴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日照中院民一庭法官宋海红介绍,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平台协议中关于服务合作期间的约定,向乘客提供网约车交通服务的合作期间为订单成单后至乘客到达订单目的地下车时止。

本案中,蒋某艳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后,又与司机张某某协议取消了订单。事发时,驾驶人张某某并非处于与滴滴公司合作期间,蒋某艳与滴滴公司也不存在客运合同关系,该事故与滴滴公司无关。综合案情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法院认定滴滴公司平台不再对这个乘客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作出如上判决。

网恋为饵设下圈套 实施抢劫双双入狱

□ 本报记者 徐鹏

原以为在网上邂逅了浪漫恋情,谁知遇到的竟是蓄谋已久的陷阱。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抢劫案,被告人马某以该恋爱为“诱饵”将被害人秦某约至酒店,并伙同鲜某共同实施了抢劫。

法院查明,2020年5月29日16时许,秦某和马某通过社交软件约定前往西宁市城东区某酒店,马某进入房间后,趁秦某洗澡之际将房门打开,鲜某冲进房间对秦某拍照,继而秦某进行威胁逼迫,当场让秦某打了一张五万元的欠条。随后,马某和鲜某又从秦某手机中转账现金2600元,并让秦某写了一张车辆的抵押证明,最后将秦某的一辆轿车开走。

秦某报案后,西宁市公安局城分局认定马某、鲜某的行为涉嫌抢劫罪,于2020年6月2日16时许将马某和鲜某抓获。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经预谋后实施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0年11月6日,马某、鲜某被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3年10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抢劫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马某、鲜某经预谋后利用互联网交友软件,对被害人采取恐吓和拍照威胁的方式当场强行向秦某索要财物并当场劫取财物。两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法院据此作出如上判决。